

附表 C-4

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申請書

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，申請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。

此致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公司名稱		(公司及代表人印章)
公司所在地		
代表人姓名		
代表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代表人戶籍地址		
聯絡人姓名		
聯絡人電話		
資本額	資本總額：新臺幣 實收資本額：新臺幣	元整 元整
送審文件檢查	※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系統技術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辦理完成之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與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。	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編號